

自由百科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145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62巷
3弄20號1樓

承辦人：彭雅立

電話：(02)2838-1211

Email：lea.peng@legis-pedia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自字第1131114001號字第113111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11140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為推廣法律知識普及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，推出「法律百科」《告別「詐騙之島」，我們還需要什麼？》詐欺專題，歡迎貴校轉知相關系所，並於教學現場推廣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律百科網站係由馬維麟博士發起之公益計畫，無廣告分潤或營利行為，以架設網站刊載白話法律圖文方式，推廣生活法律知識，迄今累計218位專業作者投入寫作，完成近千篇法律普及文章，成果豐碩，期能提升整體社會公民素養。
- 二、配合法律百科網站上線6週年活動，本公司推出「法律百科」《告別「詐騙之島」，我們還需要什麼？》詐欺專題，歡迎貴校向學生推廣，亦可融入相關課程使用，期以不同形式推廣生活法律知識，使法治觀念深植校園。
- 三、檢附「活動海報電子檔」供參，或至活動網址：

<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events/say-goodbye-to->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113/11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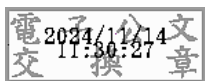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9602

fraud

正本：全國大學及高中

副本：自由百科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